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5-055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0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或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25年12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11名。会议由董事长�小燕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

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应钢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

同意提名应钢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会选举,其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

同意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179号华数产业园B座902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8)。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5-056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王韶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原因,王韶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韶光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韶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王韶光先生在公司董事会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王韶光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应钢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应钢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已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该事项。应钢先生简历如下:

应钢,男,汉族,1984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中国传媒大学毕业,中国传媒大学国际传播系国际新闻学专业硕士学位。曾任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广告管理中心电视广告管理科副科长,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好易购数字电视频道(好易购家庭购物有限公司)综合部副主任、品牌部主任、人事部主任,浙江广播电视集团研究室综合科科长、办公室调研督查科科长等职务。现任浙江广播电视集团产业发展部副主任。

应钢先生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易通传媒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广播电视集团担任产业发展部副主任职务,未持有本公司股权,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5-057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原审计机构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超过十年,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经履行公司采购程序,拟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4、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6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304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23人
2024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17,185.57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183,471.71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58,365.07万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244家	
	审计收费总额	35,961.69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中审众环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纪律处分2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46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9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人次,纪律处分6人次、监管措施42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李建树	1998年	1997年	2000年	2025年	最近3年签署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建树	1998年	1997年	2000年	2025年	最近3年签署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季怡天	2023年	2023年	2023年	2025年	最近3年签署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马世新	2003年	2015年	2021年	2025年	最近3年复核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季怡天、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马世新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项目合伙人李建树最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次,未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李建树	2025年2月8日	行政监管措施	山东证监局	对于园域黄金2021年年报审计执业项目相关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136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116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0万元,具体以双方合同签署金额为准。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19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17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0万元。此收费是根据公司公开招标文件及竞争性谈判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审计机构天健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期间,谨遵独立审计的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天健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天健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超过十年,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相关规定,经履行公司采购程序,拟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天健、中审众环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公司对天健过往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审查中审众环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其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认可中审众环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生效日期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基本情况的说明。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5-058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3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179号华数产业园B座902。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选举应钢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与本通知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须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5日、26日9:00-17: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179号华数产业园B座9楼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投票意见,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洪方磊、蒋丽文

电　话:0571-28327789

传　真:0571-28327791

电子邮箱:000156@wasu.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156　投票简称:华数投票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于本次股东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应钢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委托单位盖章(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单位法人代表签名(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单位(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单位(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注:

1、采用累积投票议案,请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填写票数;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此格式的授权委托书剪报、打印、复印件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5-057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徐龙福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徐龙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除辞任非独立董事职务外,徐龙福先生担任的公司其他职务不变。

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做出决议,选举吴亚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徐龙福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5年12月15日	2027年7月3日	工作调整	是	公司副总经理、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徐龙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徐龙福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徐龙福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徐龙福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吴亚红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吴亚红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6日

附:职工代表董事吴亚红先生简历

吴亚红,男,1985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部技术员、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工程审计员、审计主管;现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副部长。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5-056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方大炭素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5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96,697,5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27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马卓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3,881,647	99.8236	2,057,507	0.1288	758,442	0.0476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2,799,672	98.5032	23,243,007	1.4556	654,917	0.0412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2,769,872	98.5014	23,245,207	1.4558	682,517	0.0428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2,772,972	98.5016	23,240,007	1.4555	684,617	0.0429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2,730,869	98.4989	23,297,650	1.4591	669,077	0.042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2,207,771	98.4662	23,705,590	1.4846	784,235	0.0492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2,578,129	98.4894	23,315,507	1.4602	803,960	0.0504

8.议案名称:关于调整与方大特钢互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891,469	94.5866	2,102,289	3.9073	810,317	1.506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8	关于调整与方大特钢互保额度的议案	50,891,469	94.5866	2,102,289	3.9073	810,317	1.506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特别决议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关联股东对议案8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彦珩、张明兴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50　证券简称:金天钛业　公告编号:2025-036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仅限保本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联席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将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4月2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641号),公司于2024年11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25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23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498.2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731.77万元。截至2024年11月14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4)第170003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联席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截至2025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11月14日		
募集资金总额	__66,230.00__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__58,731.77__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高端装备用先进钛合金项目(一期)	25.44%	2026年5月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存款类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30,000		648	30,000
合计				648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2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97.74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32,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0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2、公司应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公司财务部将跟踪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与此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联席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2025-073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产品种类:单位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总计:6,00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最高总额不超过12,4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2025年8月31日至2026年8月30日内有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42)。

一、本次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在保本前提下能够获得一定的浮动收益,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总金额为6,000.00万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96号)核准,公司向包括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在内的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为62,1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股票价格为6.80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422,28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15,710,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于2018年2月8日全部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22040002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长春西安大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相关各方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2017年10月14日披露的《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和2025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规模并将部分变动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公告》以